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吳佳蓉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檢體編號：250717PP017-02
收件日期：2025/07/17
測試日期：2025/07/17
完成日期：2025/07/21

報告編號：250717PP017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7/21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棒腿塊
檢體數量：1K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50618
有效日期：20251217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硝基呋喃代謝物- Nitrofuran -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 metabolites) 之檢驗(MOHV0040.07)，3-amino-2- 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 oxazolidinone(AMOX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 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 semicarbazide (SC)定量極限 0.5ppb。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52361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吳佳蓉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50717PP017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7/21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 , 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 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 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 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 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 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 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 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 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 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 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 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 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 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 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 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 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 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52361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吳佳蓉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50717PP017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7/21
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，指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523615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飪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吳佳蓉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50717PP017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7/21

頁數：4 of 4



250717PP017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523616